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 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 2026-009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261,427.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210,326.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48,240.27万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38,558.97万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审计收费4,156.24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连锋，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丽娜，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 1 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丽鸿，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与上年度相同，为 85 万元（含税，含审计期间交通费、食宿费、邮电通讯费等），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

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拟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